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售股股東詳情陳述，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4日內，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
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狀；
- (h)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售股股東詳情陳述。